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31號

原告 李宗憶
訴訟代理人 盧永和律師
被告 萬肇營造有限公司

被告兼法定代理人
黃芷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原告先前貸與被告萬肇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萬肇營造公司)合計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系爭借款)，被告萬肇營造公司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交予原告執有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系爭支票所載發票日即為系爭借款之清償期。原告執有被告萬肇營造公司所簽發、被告黃芷葳背書之系爭支票，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日欄」所示之日提示系爭支票遭退票而未獲兌現。被告萬肇營造公司、黃芷葳既分別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背書人，對

01 原告自應共同負擔清償系爭支票之票款責任。為此，爰依票
02 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
03 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6%計算之利息。(二)
0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二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參、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支票及退票
10 理由單影本各3紙為證，而被告二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
12 證據，認為其主張之事實足堪信為真正，爰採為判決之基
13 礎。

14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15 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
16 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
17 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
18 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背書人應
19 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責任；發票人、背書人應對於執票人連
20 帶負責，票據法第144條、第39條、第29條、第96條亦有明
21 定。準此，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票
22 款1,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9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30 法 官 劉國賓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3 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5 書記官

06 附表：
07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付款人	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民國)
		背書人	支票存款 帳戶			
1	113年1 1月15 日	萬肇營造 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 臺中港分 行	AR0000000 號	400,000 元	113年1 2月4日
		黃芷葳	000000000 號			
2	113年1 1月5日	萬肇營造 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 臺中港分 行	AR0000000 號	300,000 元	113年1 1月25 日
		黃芷葳	000000000 號			
3	113年1 1月21 日	萬肇營造 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清水分行	RA0000000 號	500,000 元	113年1 1月25 日
		黃芷葳	000000000 號			